

葵青區議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9 年第二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鮑銘康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呂榮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梁偉文議員,MH	(沒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請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2019年第二次會議。在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2. 秘書處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羅競成議員，BBS，MH、李世隆議員、劉美璐議員、潘志成議員，MH 和盧婉婷議員。成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現在出席人數為 8 人，符合法定人數不少於小組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4. 主席提醒二零一九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供各成員參閱，在截止修訂限期前未收到成員就紀錄內文提出的修改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予已通過。

通過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6/D/2019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6/D/2019 號，部門提交了 3 項工程建議，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工程建議。

6. 梁錦威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沒有槓鈴和深蹲架供應，希望署方添置相關器材。

7. 陳女士表示會參考議員的意見，與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研究加設相關器械的可行性，會儘量提供多元化的器材予市民使

用。

8. 委員接納上述 3 項工程建議。

**報告事項：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7/I/2019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7/I/2019 號，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許家慧女士代表報告工程進度。文件中載有 K&T-DMW270 美化荔景邨巴士站附近的空置政府用地的工程進度。

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2018-19 年度葵青區地區小型工程總結報告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8/I/2019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8/I/2019 號，請葵青民政處梁佩珊女士及胡志賢先生簡介文件。

1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1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陳碧卿女士及呂榮樂先生就上年度康文署的地區小型工程作簡報。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資料文件：2018-19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9/I/2019 號)

**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0/I/2019)**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9/I/2019 號及第 10/I/2019 號，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

16. 梁錦威議員查詢 K&T-DMW491 葵涌坑平街遊樂場附近避雨亭工程的實際動工日期，並與許祺祥議員查詢 K&T-DMW446-448 大窩口邨富安樓至富貴樓加建行人道上蓋

工程的工程進度。

17. 嚴憶萱女士表示 K&T-DMW491 的預計動工日期為本年的 7 月 15 日，工程現正向有關部門申請掘路許可證，完成各項申請及招標程序後會通知相關議員實際的動工日期。至於 K&T-DMW446-448，原計劃需要搬走大窩口邨富安樓對出行人路所有的地下設施，但與房屋署及路政署商討後，經改良的設計只須中電移走地下電纜，在完成測試後，部門即可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建造避雨亭的工程可與水務署的搬水管工程同步進行，期望在本年的第三季動工。

18. 許祺祥議員表示感激民政處及各團體的協助，使該工程得以簡化，節省時間，希望工程能如期動工。

19. 成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20. 秘書處梁佩珊女士表示已於本年 3 月已把工程項目修改申請表寄給已提交了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議員。議員在完成檢視其建議的工程後，如有需要修改，請於今年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把修訂申請交回秘書處。秘書處初步建議於本年 7 月 29 日進行實地考察，屆時會派發評分紙給所有議員評分。所有可行或正在進行研究的項目將會提交到規劃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作討論。最後，梁女士提醒議員在填寫評分表時，必須為所有的工程評分，不能留空任何項目，分數亦不能重覆，所有有留空或有重覆分數的評分表將會被視作無效。

下次開會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為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會議室舉行，請各成員踴躍出席。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九年五月